证券代码: 835599

证券简称: 创科股份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 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的具体目的:公司步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可支配的现金流高于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等,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14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7.55元,拟回购价格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交易方式变更集合竞价方式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共 3 笔股票交易。2024 年 3 月 28 日,成交均价 7.55 元/股,成交量为 596 股,成交金额为 0.45 万元; 2024 年 4 月 26 日,成交均价 7.55 元/股,成交量为 9,768 股,成交金额为 7.37 万元; 2024 年 6 月 14 日,成交均价 7.55 元/股,成交量为 1,105 股,成交金额为 0.83 万元; 其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共 1 笔股票交易,即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交易。

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 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2、 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2016年07月29日和2016年8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47.0587万股,发行价格为8.5元/股,募集资金1,250万元,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鉴于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3、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由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基本没有交易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应的股票市盈率参考性不强。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I6490其他互联网服务、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主要业务 | 每股市价 | 每股净资产 | 市净率 |
|--------|------|------------|------|-------|------|
| | | 钢铁行业电子商务服 | | | |
| | | 务,通过钢银平台为钢 | | | |
| 835092 | 钢银电商 | 铁行业上下游各类型 | 2.16 | 3.53 | 0.61 |
| | | 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子 | | | |
| | | 商务解决方案。 | | | |

| 873433 | 齐鲁云商 | 供应链综合服务解决 方案、技术服务等服 务。 | 1.24 | 2.23 | 0.56 |
|--------|------|---|-------|------|------|
| 871481 | 中运科技 | 基于交通行业细分领 域的新媒体信息发布、 精准营销及相关产品 与技术服务,以及基于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 智能产品与服务的智 慧客运系统解决方案。 | 14.08 | 7.48 | 1.88 |
| 835737 | 传神语联 | 基于"语联网"系统开展,客户直接提交订单给语联网,由语联网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组织调度译员和各类资源来完成订单生产,并最终由语联网将最终成果交付给客户,同时也基于语联网的基础模块及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综合语言服务的解决方案。 | 5.68 | 3.35 | 1.70 |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每股净资产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市价为2024年7月5日的收盘价。

根据创科股份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1元/股,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14元计算,其市净率为0.94,公司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与上述参考企业存在一定差异,但在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上述参考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4、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1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2022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低于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过程是充分考虑了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发行情况、股票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P0 - V *Q/Q0) /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为每股的派息额; 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51,4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4.702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80,629.68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 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光 剂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042,607 | 52.0851% | 26,042,607 | 52.0851%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957,492 | 47.9149% | 11,606,038 | 23.2121% |

|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 3.回购专户股份 | 0 | 0% | 12,351,454 | 24.7028%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 股计划等 | 0 | 0% | 0 | 0%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0 | 0% | 12,351,454 | 24.7028% |
| 总计 | 50,000,099 | | 50,000,099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8/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73,402,051.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089,423.81 元,流动资产为 70,623,543.46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99,054,891.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336,415.68 元,流动资产为 94,707,681.48 元。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4,080,629.68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4.21%、23.34%、14.8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7,519,309.5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8.35%,流动资产为 94,707,681.4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5.61%。合同负债金额为 23,774,399.74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1.73%,流动负债为 37,255,515.27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6.7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重大即期债务。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及未分配利润,因此回购股份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回购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回购前(2023年12月31日) | 回购后(2023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87,519,309.51 | 73,438,679.83 |
| 流动资产 | 94,707,681.48 | 80,627,051.80 |
| 流动负债 | 37,255,515.27 | 37,255,515.27 |
| 总资产 | 99,054,891.63 | 84,974,261.95 |
| 总负债 | 38,515,950.92 | 38,515,950.92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 60,336,415.68 | 46,255,786.00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38.88% | 45.33% |
| 流动比率 | 2.54 | 2.16 |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84,974,261.95 元,所有者权益为 46,255,786.00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5.33%,流动比率为 2.16。本次回购股份对 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 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回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1.14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上限为12,351,454股,拟注销股份上限为12,351,45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76,939.50,资本公积为2,273,098.47元,未分配利润为692,455.52元。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导致减少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4,080,629.68 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

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12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

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 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 注销股份。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 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 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

十六、 其他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 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微积分创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